

线上考试规则

(内外全科医学士课程考试规则由医学院另行公布)

- 甲. 以下规则（如适用）为妥善举办线上考试（之后为“考试”）而订立。除有确实证据证明违规并非因个人失误所致，未有遵守以下规则之考生或会被取消参加考试及不被批准补考。违反以下规则的考生可由有关部门 / 委员会按所犯规则的性质及轻重予以惩处。
- 一. 考生应已向大学提交「学术诚信申报声明」（如适用）及必须遵守该声明中的条文。
 - 二. 按科目教师 / 监考员的事先指示，在考试当天的指定时间登入指定系统。如该科考试须登记出席纪录，考生须按科目教师 / 监考员的指示登记出席及为考试作相关的准备。
 - 三. 除获科目教师 / 监考员批准于考试使用的电子设备（例如：手提电话，附有镜头的电脑等）以外，不可放置其他的电子设备于考生的桌上或附近的家具。
 - 四. 如对考卷有疑问，须于开考首三十分钟内或于科目教师 / 监考员指定的时间内提出。
 - 五. 除获科目教师 / 监考员批准，设有监考的考试，考生于科目教师 / 监考员宣布开考后三十分种始登入系统，不得与考。
 - 六. 设有监考的考试，考生的桌上或附近的家具只可放置科目教师 / 监考员批准之文章、书籍及物品。
 - 七. 设有监考的考试，考生必须遵从科目教师 / 监考员的有关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试题、洗手间安排及提交答卷方法等。
 - 八. 答卷或相关物品必须于科目教师 / 监考员指定时间内提交，除获科目教师 / 监考员批准外，逾时提交将不获接纳。
- 乙. 以下规则（如适用）关于线上考试时考生的纪律。违反以下规则的考生，若被有关部门 / 委员会定为违规个案，将按大学违反学术诚信的政策及指引予以惩处。
- 九. 设有监考的考试，未有科目教师 / 监考员指示前，不得翻阅试题或擅自开始书写或打字。
 - 十. 设有监考的考试，必须按科目教师 / 监考员指示于考试结束时停笔或停止打字。
 - 十一. 设有监考的考试，考试时不得使用未经许可之物品或将其放在考试用的桌上或附近的家具。
 - 十二. 考试时不得或试图不当地与其他考生或其他人沟通及传递讯息。
 - 十三. 除获科目老师 / 监考员批准外，考试时不得抄袭或试图抄袭未经许可的材料或从其他途径获取资讯。
 - 十四. 除获科目老师 / 监考员批准外，不得使用具有传送 / 摄影功能 / 资料储存功能的电子设备（例如：手提电话、平板电脑及智能手表等）。
 - 十五. 不得冒充另一考生或让他人冒充自己考试。
 - 十六. 考试时不得作弊。